

揭阳市交通管理处文件

揭市交管〔2019〕46号

整改通知书

揭阳空港经济区俊峰物流有限公司：

自2019年1月1日以来，发现你公司属下车辆有3辆次道路违法运输，其中有2辆次严重超限超载违法运输，你公司属下车辆总数5辆，违法超限车辆已超过你公司车辆总数10%。根据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之规定：“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，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；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，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；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%的，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

证，并向社会公告”。现责令你公司从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停业整顿一个月，并做好以下3点：1、公司法人作为安全主体责任第一人，必须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制度，并写一份安全文明运输营运承诺书；2 对公司全体驾驶员进行一次安全文明驾驶教育培训；3 对公司车辆进行违法清零。

停业整顿期间我处将停止办理你公司一切道路运输业务，根据你公司的整改落实情况恢复你公司重新开业营运。

附件：2019年揭阳空港经济区俊峰物流有限公司车辆违章情况汇总表

揭阳市交通管理处
2019年12月4日



公开方式：公开

揭阳市交通管理处办公室

2019年12月4日印发

2019年揭阳市雄峰物流有限公司车辆违章情况汇总

序号	企业名称	违章车辆	违章时间	违章地点	违章事由
1	揭阳空港区俊峰物流有限公司	粤V2625	2019.03.25	长深高速3556公里	未按规定喷涂粘贴标识
2	揭阳空港区俊峰物流有限公司	粤V9292挂	2019.07.11	G324国道	超载30%以上
3	揭阳空港区俊峰物流有限公司	粤V6992挂	2019.09.04	G324国道	超载30%以上

备注：其中超限超载2次